

知识产权法专家 黎辉伦教授受委名誉高级律师

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黎辉伦教授，昨早受委为名誉高级律师，成为继杨忠明教授之后，第二名获颁此荣衔的学术人员。

黎辉伦教授（51岁）是知识产权专家，发表过无数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法文章，也出版相关的法律书籍。

在最高法院上诉庭的案件中，她曾数次以“法庭之友”（Amicus Curiae）的身份，提供独立见解。

她是知识产权局的案件裁决专员、版权仲裁庭成员、新加坡网站域名（domain name）纠纷调解政策委员会（Domain Name

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Panel）成员。

黎教授昨早在记者会上说，她是在四天前接获通知，对自己获此荣誉感到非常荣幸。

新加坡法律学会自1997年开始推行高级律师制度，至今共委任76名高级律师，其中三人已过世。高级律师相当于英国女皇律师的殊荣。

新加坡管理大学杨邦孝法律基金教授杨忠明，在2012年成为首位名誉高级律师（Honorary Senior Counsel）。根据法律学会，名誉高级律师的受委是要肯定杰出的律师和学者对法律发展

的贡献，这个头衔并不公开让律师和学者申请，只有在极罕见的情况下才授予这份殊荣。

黎辉伦的丈夫是律师，两个孩子在念大学。她1986年念国大法学院时，曾修读本地知识产权法权威韦思舜教授的课。毕业后，她执业约四年，过后到大学教书，至今约25年，与韦思舜教授成了同事，她说：“他是我的老师、导师和同事。”

韦思舜去年受委为高庭法官。去年，黎教授以“法庭之友”的身份出庭时，韦思舜是审案法官之一。



▲黎辉伦教授对法律发展的贡献受到肯定，获颁名誉高级律师，成为第二个获颁此荣衔的学术人员。（周柏荣摄）